

证券代码：839555

证券简称：君信达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华仙军
- 会议列席人员：华仙军、田杰、褚明艳、高山、李继明、沈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李黎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解除协议并向股转提交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华创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实，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本公司对华创证券的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